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李金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昭成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奕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